

研院〔2021〕133号

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1学年研究生奖助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单位），有关科研机构：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1〕59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2021学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国家专项计划非在职的学生。不含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2020年及此前入学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需单独评审。

二、评审原则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的规定，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中应坚持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破除“五唯”不良导向，围绕参评研究生2020学年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不拘泥于简单化、指标化、数据化的评价模式，多角度引导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营造风清气正、潜心治学、宁静和谐的学术环境，实现研究生奖助金动态调整，能上能下。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推荐后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研究生院复核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名额分配原则

（一） 博士研究生

1．2020级及此前年级的博士研究生

（1）一等奖助金名额用于资助列入“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研究生，该类学生单独进行考核，不参与此次奖助金评审；

（2）二等奖助金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并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和教育部最近一次学科评估中按参评学科总数百分位排序前10%的优势学科倾斜。

2．2021级的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因素，并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和优势学科倾斜。

（二）硕士研究生

（1）考虑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培养质量；

（2）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和教育部最近一次学科评估中按参评学科总数百分位排序前10%的优势学科倾斜。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奖助名额分类下达，不得打通使用。

各培养单位的具体名额研究生院将通知到各单位。

四、申请条件和评审标准

请具体查看学校文件《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

五、评审组织、程序与时间安排

1. 评审组织

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我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发放、管理等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本单位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为主，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2. 评审程序与时间安排

学生填写申请表提交个人申请（申请表提交截止时间由各培养单位通知，申请表详见附件1），导师审核推荐，各单位组织评审。

**2021年9月24日17:30前，**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助学生名单，公示后，填写《中山大学2021学年研究生奖助金推荐汇总表》（附件2），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复核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提交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若本单位有不符合奖助金资格的学生则需上报《中山大学2021学年研究生奖助金取消情况汇总表》（附件3）。

以上材料均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六、其他事项

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结果，获奖助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时注册的，9月、10月奖助金和2021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将在10月底一并发放。未按时报送评审结果的培养单位，获奖助研究生的奖助金将会延迟发放。2020年及此前入学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直博生、2019级硕博连读生转2021级博士生需待单独考核结果公布后方可发放奖助金。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落实学校关于开展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地评审出研究生奖助金人选并按时报送评审结果。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山大学2021学年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

2. 中山大学2021学年研究生奖助金推荐汇总表

3. 中山大学2021学年研究生奖助金取消情况汇总表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15日

（联系人：钟莉莉（博士生）/范筑军（硕士生），电话：020-84111685/84112519，邮箱：yyzhc@mail.sysu.edu.cn，地址：广州校区南校园493栋研究生院306/307办公室）

发：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单位），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主动公开 2021年9月15日印发